

收文編號：1060009721

議案編號：1061115071002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979號 政府提案第10620號之4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人字第10611013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」，業經本會106年11月9日以通傳人字第106110135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編制表各1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人字第 10611013550 號

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」

主任委員 詹 婷 怡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副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委員			五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九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四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八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二	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三	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八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七	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助理	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	辦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單位名稱為組織法律所 定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二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